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振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32,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2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,7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林姿儀